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17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12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1770	9.4184	3.7586	
	(一) 农用地	5.8765	3.5615	2.3150	
	其 中	耕地	1.9705	1.8824	0.0881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6805	0.6614	0.0191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2.7369	0.8137	1.923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86	0.2040	0.2846
(二) 建设用地	5.0556	5.0490	0.0066		
(三) 未利用地	2.2449	0.8079	1.437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YDBP440605006 00968	0.4171	供电设施用地	
	地块 2	YDBP440605006 01337	1.7242	主导为商业设施用地，小部分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地块 3	YDBP440605006 00809	0.2787	工业、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地块 4	YDBP440605006 00718	1.3386	主导为居住用地，部分为公园绿地	

地块 5	YDBP440605006 00942	0.8918	道路用地
地块 6	YDBP440605006 00943	1.1235	道路用地
地块 7	YDBP440605006 00944	0.8398	主导为道路用地， 部分为中等专业学 校用地
地块 8	YDBP440605006 00945	1.1287	道路用地
地块 9	YDBP440605006 00946	0.2879	道路用地
地块 10	YDBP440605006 00947	0.6355	主导为道路用地， 小部份为二类居住 用地和公园绿地
地块 11	YDBP440605006 00501	3.8029	主导为行政办公用 地，部分为安全设 施用地和防护用地
地块 12	YDBP440605006 00503	0.7083	道路用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8765	3.5615	2.315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9705	1.8824	0.0881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8765			5.8765	1.9705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1214 公顷、农转用指标 5.8765 公顷、耕地指标 1.9705 公顷）					

填表人：张颖怡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70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96823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705		1.9705	
补充水田规模	0.0353		0.035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557.5		2955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狮山镇				
	社（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社区岭贝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小洞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碣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610	12.9375	10	6
		旱 地	0.0271	13.125	10	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91	207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9232	207-37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846	207		
	建 设 用 地		0.0066	207		
未 利 用 地		1.4370	20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41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25.56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7-3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货币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7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2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该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 0.563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08-12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0.692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张颖怡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社区岭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271	13.125	10	6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900	2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7.59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货币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8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4.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该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 0.0626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2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5.12 万元。		
备注				

填表人：张颖怡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狮山镇				
	社（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小洞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610	12.937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91	207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1946	20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846	207			
建 设 用 地		0.0066	207			
未 利 用 地		1.4370	20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41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40.01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货币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3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3.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狮山镇颜峰村小洞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 0.041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08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5.4144 万元；狮山镇颜峰村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已兑现，落实留用地批复号为佛高新国土转通[2018]00044 号。		
备 注				

填表人：张颖怡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碣社区石碣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3386	37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